

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1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0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丹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2800万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

拟向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贷款 1000 万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为尊翔公务航空有限公司流动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等议案，现经公司与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沟通，拟将流动贷款额度提高到最高额不超过 2800 万元，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，由公司以一期机库不动产作为抵押担保，何丹、申炳龙、陈怀宇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具体担保金额、担保方式、担保内容、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同时，经公司与关联方尊翔公务航空有限公司沟通，一期机库不动产将不用于该关联方的流动贷款担保。

以上何丹、申炳龙、陈怀宇的担保金额未超过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7 日